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第 1 頁	共 2 頁
文件編號	2-FI-010				

1.目的：

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主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2.範圍：

- 2.1 公司發行之上市有價證券。(如普通股、特別股等)
- 2.2 公司發行與其股權連結之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於櫃買中心交易者。
- 2.3 第三方發行與公司股權連結之商品(如交換公司債、權證、個股選擇權及個股期貨)，並於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者。

3.定義：

- 3.1 暫停交易：證交所對上市公司或依上市公司申請於特定期間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以待其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
- 3.2 恢復交易：證交所對上市公司或依上市公司申請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

4.參考文件：

- 4.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 4.2 公司法第 185 條。
- 4.3 企業併購法。

5.權責：

- 5.1 董事會：本作業程序之核准，修正時亦同。
- 5.2 總經理：核准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申請。
- 5.3 財務單位：負責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之申請，隨時注意有無應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6.流程圖：

(不適用)

7.程序/方法：

7.1 申報暫停及恢復交易程序：

7.1.1 本公司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 7.1.1.1~7.1.1.6 情事之一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申請：

7.1.1.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7.1.1.2 公司法第 185 條所訂各款情事：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第 2 頁	共 2 頁
文件編號	2-FI-010				

7.1.1.2.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1.1.2.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7.1.1.2.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1.1.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7.1.1.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排除企業併購法規定毋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

7.1.1.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1.1.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重大者。

7.1.2 本公司若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7.1.3 本公司因 7.1.1 規定，致有價證券經證交所審核公告暫停交易者，後續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者，應即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

7.1.4 上述『暫停交易申請書』及『恢復交易申請書』應經總經理核決，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傳真至證交所申請，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並告知公司連絡人員姓名及電話。

7.2 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本公司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公司應於 1 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7.3 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等規定，踐行保密機制，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7.2.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7.2.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7.2.3 資訊應公平揭露。

7.4 其他事項：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8.2 表單：『暫停交易申請書』、『恢復交易申請書』

8.3 記錄及其他：無